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至關重要的角色，彼等駐居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即荀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均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是為維持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荀名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常駐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通訊地址)。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時間內在需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公佈其業績及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及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本身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與香港聯交所及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以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會會面；及
- [編纂]後，除合規顧問以下的角色和職責外：(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就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奉榮美女士(「**奉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位成員。有關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我們已委任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是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奉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舉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陳先生，自[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協助奉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奉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鑒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奉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彼亦將協助奉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其他事宜。陳先生預計將與奉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接觸。此外，陳先生及奉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我們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奉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經陳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